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2）号

受送达人	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户育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户育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7 月 10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32 号

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户育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 公顷（水田 14.86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71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276.9758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1.7792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630 万元，青苗补偿 22.5 万元，其他补偿 168.75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2110.005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石岩松 周二晃
杨波平 金岩补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的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2）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32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集体土地 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 公顷（水田 14.86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71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276.9758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1.7792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630 万元，青苗补偿 22.5 万元，其他补偿 168.75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2110.005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王宏松 周二晃 杨波平 金岩补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滕五老 朗三放保 方二喊保

金三团喂 王收月所保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户育村民小组

2019 年 7 月 15 日

户育村民小组